附表二 嘉義縣 107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資績積分標準表（A3 格式）

服務學校名稱：嘉義縣　　鄉鎮市　　國民小學　　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　　日填

姓　　名		住址				電　話		申請人經審核符合報考資格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教師證發證日期及字號	（擁有數張教師證者該數張教師證皆需填列）	手　機			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現職		現任學校報到生效日期	年　月　日	初任教師日期	年　月　日	人事核章	
服務經歷	專任教師滿（　）年、兼任導師滿（　）年、兼任組長滿（　）年總計滿（　）年。							校長核章	
服役日期	服兵役期間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滿（　）年（　）個月。（驗證退伍令）								
報考類別	**□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候用主任（須具有原住民身分，請檢附具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）** **□偏遠國小候用主任　　□特偏及極偏國小候用主任**							審查委員核章	
報考資格	請參閱簡章之規定。（不含服役年資）**（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候用主任者另須具有原住民身分）**								

評分項目	內容（具公文字號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積分）			給分標準	考生自填得分	任職學校審查得分	人事核章	校長核章	積分審查委員審核得分及核章	備註
學歷（**最高十分**）	具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			10						一、具多項學位者擇優擇一採計學歷積分。 二、最近 3 年年終成績考核係指 104~106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，**另予成績考核不予計分**。 三、獎懲令需註記縣府(含)以上層級政府機關核定之公文字號始予採計積分。 四、所列特殊事蹟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，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。 五、經教育部、省政府、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。 六、曾兼任省縣各輔導團（小組）主任輔導員、教專輔導夥伴服務成績優良者，需由省縣各輔導團（小組）、教專輔導夥伴管理單位出具服務證明並註記服務成績優良方可計分。 七、高普考均及格者，擇一採計。 八、研習積分之認定以研習證書為準，研習條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。 九、進修學分之認定以進修機構出具之學分證明為準，其他文件不予採計。 十、為取得教師資格、進修學位或40學分班進修所取得之學分均不得在「進修」項下採計進修之積分，需待進修學位或40學分班進修畢（結）業後，始得於「學歷」欄採計學歷之積分。 十一、各項證件請檢具正本以供審核，按次序裝訂成冊，並應各繳交影本乙份備查。
	具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			9						
	大學校院教育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者			8						
	大學校院各學系學士學位畢業者			7						
	專科學校畢業者			6						
服務成績（最高二十二分）	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（最高九分）	104 學年度	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	3						
			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	2						
		105 學年度	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	3						
			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	2						
		106 學年度	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	3						
			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	2						
	事蹟相同擇一採計	獎懲（以最近 5 年內核定者為限，最高以 6 分為限）	大功(　)次記功(　)次 嘉獎(　)次 獎狀(　)次申誡(　)次 1 次減 0.5 分 記過(　)次　1 次減 1.5 分 大過(　)次　1 次減 4.5 分	獎狀 0.25 嘉獎 0.5 分 記功 1.5 分 大功 4.5 分						
		特殊事蹟（最高 7 分，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）	教育部、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（師鐸獎）或教育部核定教學卓越獎	給 3 分						
			縣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（模範）教師	給 2 分						
			最近 5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(　)次	全縣性 0.5 分 區域 0.25 分						
			最近 5 年內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 縣級比賽獲得獎項者(　)次 全國比賽獲得獎項者(　)次	 縣級比賽 0.25 分 全國比賽 0.5 分						
			最近 5 年內實際參加有關教育之 縣級比賽獲得獎項者(　)次 全國比賽獲得獎項者(　)次	 縣級比賽 0.25 分 全國比賽 0.5 分						
			經核定為縣級（含）以上模範公務人員	給 5 分						
服務年資（**最高三十三分**）	曾任中小學教師或教育處科（課）員累積滿（　）年			滿 1 年給 2 分						
	曾兼任組長、人事、主計累積滿（　）年			每滿 1 年另加 0.5 分						
	曾借調（派兼）教育處擔任輔導員、國語指導員或輔導團組長、幹事、主任輔導員累積滿（　）年（最高以 15 分為限）			每滿 1 年另加 3 分						
	曾代理(兼代)國小主任、兼任省縣各輔導團（小組）組長、幹事、輔導員、主任輔導員累積滿(　)年（最高以 5 分為限）（服務年資除教師年資外，兼任另加分擇一採計）			每滿 1 年另加 1 分						
經歷（**最高三十分**）	曾兼任教務(導)處組長、人事、代理主任累積滿（　）學期（最高以 15 分為限）			每滿1學期給1.5分						
	曾兼任學務（訓導）、輔導處組長、代理主任累積滿（　）學期（最高以 15 分為限）			每滿1學期給1.5分						
	曾兼任總務處組長、主計、代理主任累積滿（　）學期（最高以 15 分為限）			每滿1學期給1.5分						
	曾兼任級任導師或借調教育處、科員累計滿（　）年（最高以 8 分為限，科員不受限）（同時兼任導師與組長者擇一計分）			每滿1年給2分						
	曾兼任省縣各輔導團（小組）主任輔導員、教專輔導夥伴服務成績優良累計滿(　)年（最高以 8 分為限）（主任輔導員、教專輔導夥伴年資與組長、人事、主計、代理主任年資重疊者擇一採計）			每滿1年給2分						
進修（最高五分）	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			給 5 分						
	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			給 3 分						
	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（CEF 架構對照表之 B2 級）以上者			給 2 分						
	通過政府採購法認證並取得證書者			給 2 分						
	最近 5 年內參加與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進修 1. 參加研習累計滿（　）週（以研習證書為準） 2. 進修學分滿（　）學分（以學分證明書為準）			研習每滿 1 週給 0.5 分 進修每滿 2 學分給 0.5 分						
積分總計										